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甬卫公催(2024)1号

宁波励精一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(住所: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中山西路3666号海西印象城购物中心L4-Z-01、L5-Z-02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203MACJ0YAF56,法定代表人:黄蓉):

你公司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日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甬卫公罚〔2023〕4号),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将罚款人民币5000元、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10000元整,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(地址:宁波市中山西路69号)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联系人:刘颖 沈蓉冰

联系方式:0574-89385922

地址:宁波市海曙区范江岸路1166号

附件:1.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27日

备注:本通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